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日
第二千二十六號 星期四(木曜日)

目次

- 通化省令 依街制第十八條置官吏之
- 地政廳佈告 關於再審決之件
- 通化省令 依街制第十八條置官吏之
- 街有給吏員薪金及旅費支給規則
- 公 告 商租稅等項決公事

省令

通化省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依街制第十八條置官吏之街有給吏員薪金及旅費支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日

通化省長 張 書 翰

依街制第十八條置官吏之街有給吏員薪金及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章 薪 金

第一條 本街吏員之薪金爲月俸除另有規定者外依另表第一號薪金額表支給之

但受省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街吏員每級非超過在職一年不得增薪

第三條 吏員薪金月額未滿七十圓者並因公傷痾疾病陷於危篤或不堪任現職者在職中特有功勞欲退職時不拘前項之規定得行增薪

第四條 吏員在職三年以上受二級表而其成績優秀者特每月支給三十圓以下之年功加俸

第五條 被命休職者除另有規定者外得支給在職中之薪金三分之一

第六條 薪金每月二十三日支給之

但支給日遇休假日時則提其前日支給之

第七條 薪金新任或其額變更時由其當日按日數計算之

被命休職不支給薪金全額時視爲減薪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休職者被命復職時得適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退職或死亡之時支給當月份薪金之全額

但爲任用官吏或懲戒處分依刑事裁判之結果而免職者由其當日按日支給之

第十條 休職或退職者之事務交代殘務之整理承職務長官之命由翌日以後從事於事務時在此期間之薪金依其前職之薪金額按日計算支給之

第十一條 因私事缺勤連續三十日或因公傷痾疾病缺勤超過九十日者以後減薪三分之一

但因公務受傷痾或罹疾病不能服務者服

省令

通化省令第三十五號

茲將依街制第十八條置官吏之街有給吏員給料及旅費支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日

通化省長 張 書 翰

街制第十八條置官吏之街有給吏員給料及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章 給 料

第一條 本街吏員之給料ハ月俸トシ別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別表第一號給料額表ニ依リ之ヲ支給ス

但シ省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條 街吏員ハ每級在職一年ヲ超ユルニ非ザレバ增俸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條 吏員ハ給料月額七十圓未滿ノ者並ニ公務ニ因ル傷痾疾病ノ爲危篤ニ陥リ若ハ現職ニ堪ヘ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又ハ在職中特ニ功勞アリ退職セントスルトキ若ハ危篤ニ陥リタルトキハ前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增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吏員ニシテ三年以上其ノ一級表ヲ受ケテ在職シ成績優秀ナル者ニ對シテハ特ニ月三十圓以下ノ年功加俸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休職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別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キ其ノ休職中ノ給料ノ三分ノ一ヲ支給ス

第六條 給料ハ毎月二十三日ニ之ヲ支給ス

但シ支給日休日ニ當ルトキハ其ノ前日ニ繰上グ

第七條 給料ハ新任ノ下キ又ハ其ノ額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當日ヨリ之ヲ日割計算ス

休職ヲ命ゼラレ給料全額ヲ給セザル場合ニ於テハ減給ト看做シ前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八條 休職ノモノ復職ヲ命ゼラレタル時ハ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ヲ適用ス

第九條 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當月份ノ給料全額ヲ給ス

但シ官吏ニ任用セララルル爲又ハ懲戒處分、刑事裁判ノ結果ニ依リ免職シタル者ハ其ノ當日迄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第十條 休職又ハ退職ノ者事務引繼又ハ殘務整理ノ爲職務長官ノ命ヲ承ケ翌日以後ニ涉リ事務ニ從事スルトキハ其ノ間前職ノ給料額ニ依リ日割ヲ以テ支給ス

第十一條 引續キ私事缺勤三十日傷痾疾病ノ爲缺勤九十日ヲ超ユル者ハ以後給料ノ三分ノ一ヲ減ズ

但シ公務ノ爲傷痾ヲ受ケ疾病ニ罹リ執

喪者及賜假休養者或受縣長認為有特別情事者不在此限

官吏被陸海軍招集受領陸海軍之薪金時在此期間之薪金停止支給

但於陸海軍受領之給與額較本職薪金額減少時則補給其不足額

第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減額中者遇有退職或死亡之時支給其所減額當月份之全額

第十三條 吏員死亡之時其薪金依其配偶者、子、孫、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順序依次支給之

對於前項順序中父母以養父母為先嫡父母為後而祖父母以養父母之父母為先嫡父母之父母為後子孫、嫡子孫為先養子孫為次男者比女者為先年齡以多者為先

依第一項之規定無受領者得酌量與死亡之關係支給其他者

第十四條 吏員於街長對於認為有特別必要者受省長許可得加給相當薪金四成之津貼

第十五條 依前條關於津貼之支給依薪金支給之例

第二章 旅費

第十六條 街吏員因公務旅行時依別表第二號旅費額表支給旅費但於該街內出張

不支給旅費然有特別情事時不在此限

國外旅行或赴任者之旅費額及支給方法受省長認可後街長規定之

第十七條 縣內旅行中通過縣外時依縣內旅費額表支給之

第十八條 旅費為鐵道費、船費、航空費、車馬費、每日津貼宿費等

第十九條 旅費依順路計算之

第二十條 依旅行之任務及情況街長得減旅費之定額或不得支給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一條 一日中旅費之定額有變更時未判明其區分時從其多額支給之

計算旅費依照年度或日期之區分之必要而其區分不能判明時得按最近到達地之日期區分其旅程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鐵道費船費依旅費額表定額支給之

但因特別必要乘用上級車船時得照其實費支給之

車馬費按其路程通算依旅費額表之定額辦理或乘汽車運行時依其價額支給實費

務セザルモノ服忌ヲ受クル者及賜假休養スル者或ハ縣長ノ認メタル特別ノ事情ア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吏員ニシテ陸海軍ニ招集セラレ陸海軍ヨリ俸給ヲ受クルトキハ其ノ間給料ノ支給ヲ停止ス

但シ陸海軍ニ於テ受クル給與額本職給料額ヨリ少ナキトキハ其ノ不足額ヲ補給ス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減給中ノ者休職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減給ニ係ル當月份ノ全額ヲ支給ス

第十三條 吏員死亡セルトキハ其ノ配偶者、子、孫、父母、兄弟姊妹ノ順位ニ依リ順次之ヲ支給ス

前項順位中父母ニ付テハ養父母ヲ先ニシ實父母ヲ後ニス、祖父母ニ付テハ養父母ノ父母ヲ先ニシ實父母ノ父母ヲ後ニシ子孫ニ付テハ實子孫ヲ先ニシ養子孫ニ次ギ男ハ女ヨリ先ニシ年齡ハ其ノ多キ者ヲ先ニス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受給者ナキトキハ死亡者トノ關係ヲ酌量シ其ノ他ノ者ニ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吏員ニシテ街長ニ於テ特ニ必要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ケ給料ノ四割ニ相當スル津貼ヲ附加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前條ニ依ル津貼ノ支給ニ關シテハ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二章 旅費

第十六條 街吏員ハ公務ニヨリ旅行スルトキハ別表第二號旅費額表ニ依リ旅費

ヲ支給ス但シ當該街內ノ出張ニハ之ヲ支給セザルモノ特別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國外旅行又ハ赴任スル者ノ旅費ハ額及支給方法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街長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縣內旅行中縣外ヲ通過スル場合ハ縣內旅費ヲ縣外旅行中縣內又ハ隣國ヲ通過シタル場合ハ縣外旅費ヲ支給ス

第十八條 旅費ハ鐵道賃、船賃、航空賃、車馬賃、日當宿泊料トス

第十九條 旅費ハ順路ニ依リ之ヲ計算ス但シ公務ノ都合ニ依リ順路ニ依リ難キ場合ニ於テハ其ノ現ニ通過シタル通路ニ依ル

第二十條 旅行ノ任務又ハ情況ニ依リ街長ハ旅費ノ定額ヲ減シ或ハ旅費ノ全部若ハ一部ヲ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一日中旅費ノ定額ヲ異ニスル場合ニ於テ其ノ區分判明セザルトキハ多キニ從ヒ之ヲ給ス

年度又ハ日ニ依リテ旅費ヲ區分計算スル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其ノ區分判明セザルトキハ最近ノ到達地ニ著シタル日ヲ以テ其ノ旅程ヲ區分シ計算ス

第二十二條 鐵道賃、船賃ハ旅費額表ノ定額ヲ支給ス

但シ特別ノ必要ニ依リ優等級ニ乗用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所用實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車馬賃ハ其ノ路程ヲ通算シ旅費額表ノ定額ヲ、又ハ乘用自動車ノ運行アル場

但路程通算上如發生一軒未滿之零數時得捨棄之

因特別情形以定額之車馬費難支付其實費時得支給其實費額數

縣內旅行時車馬費爲實費

每日津貼按日數宿費按夜數支給旅費額表之定額

但歸著日僅支給每日津貼

航空費依其費用支給實費但欲乘用航空機時事先須受街長之承認

乘用官公用之船、車馬、航空機旅行時不支給其費用

第二十三條 由在勤官署所在地出張未滿八軒之地域及五時間以內者不支給旅費但經過八軒以上或繼續五時間以上時得支給定額之半額以內之每日津貼

第二十四條 因私事在任地以外停留者從停留地旅行之時其由停留地到達目的地之旅費額較由任地到達目的地之旅費額多時支給其由任地到達目的地之旅費

第二十五條 每日津貼宿費在同一地停留超過十日時按其超過日數之定額一成超過二十日時按其超過日數之定額二成超過三十日時按其超過日數之定額三成減額支給之在同一地停留中暫時旅行於他地時前項之期間通算前後之日數而定之

第二十六條 對於旅行中退職或休職者支給由該旅行地至舊任地之前職相當旅費

旅行中死亡時準據前項規定支給其遺族與旅費相當之金額

第二十七條 爲事務交代殘務整理被命旅行之退職者得支給前職相當之旅費

第二十八條 街長認爲必要時得支給月額旅費

第二十九條 旅行者歸著後五日以內應將所定之旅費請求書向街長提出之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七年十月一日施行

伴隨本規則之施行而改訂之街吏員之薪金額有較改訂前之薪金額減少時街長特認爲有必要者得暫時支給改定前之薪金額

本規則施行之際對於尙在旅行中者仍依從前之例
(樣式登載從略)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三三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

合ニ在リテハ其ノ料金ニ依リ實費ヲ支給ス但シ路程通算上一軒未滿ノ端數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切捨トス

特別ノ事情ニ依リ定額ノ車馬賃ヲ以テ實費ヲ支辨シ難キ場合ニ於テ其ノ實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日當ハ日數ニ宿泊料ハ夜數ニ應ジ旅費額表ノ定額ヲ支給ス

但シ歸著ノ日ハ日當ノミヲ支給ス

航空賃ハ其ノ料金ニ依リ實費ヲ支給ス但シ航空機ニ乘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街長ノ承認ヲ受クルヲ要ス

官公用ノ船、車馬、航空機ニ依リ旅行シタルトキハ船、車馬航空賃ハ支給セズ

第二十三條 在勤官署所在地ヨリ八軒未滿ノ地域又ハ五時間以內ノ出張ニハ旅費ヲ支給セズ但シ八軒以上ニ互リ又ハ引繼ギ五時間以上ニ及ブ場合ニ於テハ定額ノ半額以內ノ日當ヲ給ス

第二十四條 私用ノ爲任地以外ニ滞在スル者、滞在地ヨリ旅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滞在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ガ任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額ヨリ多キトキハ任地ヨリ目的地ニ至ル旅費ヲ支給ス

第二十五條 日當宿泊料ハ同一地ニ滞在スルコト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一割、二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二割三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其ノ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三割ヲ減ズ、同一地ニ滞在中ニ

時他ノ地ニ旅行シタル場合ハ前項ノ期限ハ前後ノ日數ヲ通算シ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六條 旅行中退職又ハ退職トナリタルモノニハ舊任地ニ至ル前職相當ノ旅費ヲ支給ス

旅行中死亡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ニ準ジ旅費ニ相當スル金額ヲ遺族ニ支給ス

第二十七條 事務引繼殘務整理ノ爲退職者ニ旅行ヲ命ズルトキハ前職相當ノ旅費ヲ支給ス

第二十八條 街長必要ト認ムル場合ハ月額旅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規則ハ康德七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規則ノ施行ニ伴ヒ改訂セラレタル街吏員ノ給料額ガ改訂前ノ給料額ヨリ減スルモノニシテ街長ニ於テ特ニ必要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ハ當分ノ間改訂前ノ給料額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本規則施行ノ際現ニ旅行中ノ者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樣式登載從略)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三三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左記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

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市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

期間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

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二月十三日至康德八年三月十四日

一 公示地址 奉天省奉天市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奉天市瀋陽區大西街壹段第貳百壹號 奉天市瀋陽區小南街貳段第八拾四號

任免及指紋

任額爾克納左翼旗屬官	松岡 義正
康德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承德縣警尉補 齋藤 哲三	
任承德縣警尉	熱河省警尉補 千明福次郎
同	大野 松美
同	野崎 勝正
同	水村 信雄
任熱河省警尉	園場縣警尉補 橋本喜久雄
同	近藤 太吉
任園場縣警尉	興隆縣警尉補 森澤 重正
同	笠本 幸一
同	山谷 輝夫
任興隆縣警尉	灤平縣警尉補 柿崎處太郎
同	野口 一
任灤平縣警尉	翁牛特右旗警尉補 坂戸 忠勝
任翁牛特右旗警尉	

任隆化縣警尉	隆化縣警尉補 濱口 必雄
同	喀喇沁左旗警尉補 鈴木耕太郎
任喀喇沁左旗警尉	同 森川 太吉
任喀喇沁右旗警尉補	喀喇沁右旗警尉補 黑澤 一治
任喀喇沁中旗警尉補	喀喇沁中旗警尉補 門真喜代次
同	青龍縣警尉補 小澤 巖
同	福重 軍次
同	市川 武雄
任青龍縣警尉	同 豐寧縣警尉補 大森 茂俊
同	同 大村 粘
同	同 田中 末藏
任豐寧縣警尉	承德警察廳警尉補 砂押 兼吉
任承德警察廳警尉	熱河省警尉 近藤 嘉藏
地方警察學校警尉	同 堀 哲次郎
任熱河省警佐	興隆縣警尉 福田 喬
任興隆縣警佐	

任灤平縣警佐	灤平縣警尉 赤塚 藤七
任青龍縣警佐	青龍縣警尉 早川 濱吉
任豐寧縣警佐	豐寧縣警尉 中川 清人
承德警察廳警尉	秦 鐵之助
康生院屬官	康生院技士 福原 敬藏
康德七年九月一日	
何 蔭 柏	
任黑河省屬官	黑河省警佐 市村 邦次
康德七年九月七日	
任黑河省屬官	同 葛西 重春
康德七年九月十五日	
任救漢旗技士	興隆縣警尉補 西野 昇
任興隆縣技士	同 會我 定秋
任省立勸業模範場技士	同 飯泉 廣次
同	同 塚原 正夫

任興安北省委任官試補	同 作田 稔
同	同 田邊健次郎
同	同 趙 玉 鑫
休職興安北省委任官試補	澤井 義三
興安北省委任官試補	若山 乘巨
任興安北省委任官試補	同 貞鍋 義久
休職興安北省委任官試補	出口 森延
同	同 色爾森泰
同	同 朴 泰 福
任興安北省委任官試補	同 田中 正人
興安北省委任官試補	同 甘珠 扎布
任新巴爾虎左翼旗技士	同 興安北省委任官試補 菊地雄一郎
興安北省委任官試補	同 田代 信義
任興安北省委任官試補	同 熱河省警尉 田代 信義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任救漢旗警尉	同 救漢旗警尉 石井 高次
任熱河省警尉	同 喀喇沁右旗警尉 山崎千代松
任承德縣警尉	同 小原 實

豐寧縣警尉 佐々木悟郎

任喀喇沁右旗警尉

熱河省警尉 鈴木 幸治

任喀喇沁中旗警尉

承德縣警佐 深野 秀久

任熱河省警佐

喀喇沁中旗技士 鹽見 秀男

任熱河省技士

康德七年十一月九日 古田 清

任興安北省技士

吳 先 讓

任喀喇沁右旗屬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高國士

任灤平縣屬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岸本 武一

任熱河省技士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平野 太郎

任海拉爾市屬官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小倉 眞

任興安北省屬官

海拉爾市屬官 松岡 俊夫

任滿洲里街屬官

興安北省屬官 橫田 正三

任海拉爾市屬官

興安北省屬官 種橋 幸男

任額爾克納右翼旗屬官

興安北省屬官 磯邊 綱男

任陳巴爾虎旗屬官

興安北省屬官 浦辻桂太郎

任滿洲里街屬官

興安北省屬官 飯泉 廣次

任額爾克納右翼旗屬官

興安北省屬官 廣次

任陳巴爾虎旗屬官

滿洲里街屬官 田井 中正

興安北省屬官 田中 四郎

額爾克納右翼旗屬官 公文 幸喜

任索倫旗屬官

翁牛特右旗屬官 劉 存 榮

同 黃 先 鑑

任熱河省屬官 于都宮秀雄

三江省屬官

喀喇沁右旗警尉 鈴木 精一

任喀喇沁右旗屬官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季 啓 瑞

任喀喇沁左旗屬官

康德七年十二月四日 板本 剛

任興安北省技士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園山 光藏

興安東省次長

派署辦興安東省長職務

康德八年一月四日 山口 湊

總監部官房辦事 監

大畑 寬平

同 崔 春 昱

同 鈴木伊勢男

同 赤石 作三

同 李 均 福

同 宮本 要江

同 永瀨 幸人

同 下川 義夫

同 古賀 政次

同 青山眞三郎

同 佐藤鐵次郎

同 木村忠次郎

同 岩澤 倉吉

同 休職總監部官房辦事 監

同 岩澤 倉吉

同 岩澤 倉吉

同 高木 貢

總監部官房辦事 監

田中 貫一

同 櫻木 求

同 張 任 遠

同 貝塚 猛

同 船津 重忠

同 栗林清之助

同 西崎 敏夫

同 井口 三郎

同 伊藤 沖夫

同 松本 秀雄

同 岡本 正暉

同 南 昇二

同 塚越 十一

同 榊原二三男

同 富田尊之助

同 池田 泉

同 吉田 好樺

同 辻 亘

同 佐藤久太郎

同 岡本 繁

同 小原 末憲

同 塚村宇多次

同 山崎 美巳

同 木戸 世煥

同 牧野 愨

同 高橋 公夫

同 柳橋 邦夫

同 齋藤 退藏

同 知識 尙夫

同 知識 尙夫

同 知識 尙夫

同 知識 尙夫

同 田中 繁雄

派在總監部辦事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錦州鐵道警護

本隊本部辦事 監

泥谷 金一

派充通達鐵道警護隊長

代行古北口鐵道

警護隊長職務 監

推名千代之介

應即開去代行古北口鐵道警護隊長職務

康德八年一月十五日

熱河省警佐

近藤 嘉藏

同 堀 哲次郎

同 熱河省警尉

千明福次郎

同 火野 松美

同 野崎 勝正

同 水村 信雄

同 水村 信雄

同 水村 信雄

同 水村 信雄

同 水村 信雄

同 水村 信雄

同 水村 信雄

同 水村 信雄

同 水村 信雄

同 水村 信雄

同 水村 信雄

同 水村 信雄

同 水村 信雄

同 水村 信雄

同 水村 信雄

同 水村 信雄

興安北省屬官 若山 秉巨 興安北省技士 貞鍋 義久 同 出口 森延 同 色爾 森泰 同 朴 泰福 同 菊地 雄一郎	派在開拓廳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一日 熱河省警尉 石井 高次 熱河省警佐 深野 秀久 熱河省技士 鹽見 秀男	派在警務廳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九日 興安北省技士 古田 清	派在開拓廳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熱河省技士 岸本 武一	派在民生廳辦事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興安北省屬官 小倉 眞 熱河省屬官 于都宮 秀雄 同 劉 存榮 同 黃 先鑑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興安北省技士 板本 剛	派在開拓廳辦事 康德七年十二月六日 卓 仁 台	派為莫力達瓦旗興農合作社理事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田 中 稔	派為郭爾羅斯後旗興農合作社理事 山岡 貞男	派為長嶺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派為通陽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村田 實夫 溝口 新 小松 環 弘 柱 博	派為通遼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派為望奎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派為克山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派為興安南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 派為熱河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 派為北安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	派為海城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海城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兼充營口市興農合作社理事 龍江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 兼充依克明安旗興農合作社理事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 琿春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應即開去琿春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雙陽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應即開去雙陽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應即開去郭爾羅斯後旗興農合作社理事 郭爾羅斯後旗興農合作社理事 伊藤 信義	應即開去通陽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長嶺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應即開去長嶺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營口市興農合作社理事 應即開去營口市興農合作社理事 通遼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應即開去通遼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熱河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 應即開去熱河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 北安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 應即開去北安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 克山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應即開去克山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克山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應即開去克山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拜泉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應即開去拜泉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依克明安旗興農合作社理事 應即開去依克明安旗興農合作社理事 郭爾羅斯後旗興農合作社理事 興農合作社理事 海城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阿魯科爾沁旗興農合作社理事 辭職照准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石 鎮 藩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七月四日 興安北省技士 田中 正人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應即開去郭爾羅斯後旗興農合作社理事 郭爾羅斯後旗興農合作社理事 伊藤 信義	應即開去通陽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長嶺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應即開去長嶺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營口市興農合作社理事 應即開去營口市興農合作社理事 通遼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應即開去通遼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熱河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 應即開去熱河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 北安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 應即開去北安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 克山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應即開去克山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克山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應即開去克山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拜泉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應即開去拜泉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依克明安旗興農合作社理事 應即開去依克明安旗興農合作社理事 郭爾羅斯後旗興農合作社理事 興農合作社理事 海城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阿魯科爾沁旗興農合作社理事 辭職照准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石 鎮 藩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七月四日 興安北省技士 田中 正人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應即開去郭爾羅斯後旗興農合作社理事 郭爾羅斯後旗興農合作社理事 伊藤 信義	應即開去通陽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康德八年一月一日 長嶺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應即開去長嶺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營口市興農合作社理事 應即開去營口市興農合作社理事 通遼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應即開去通遼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熱河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 應即開去熱河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 北安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 應即開去北安省興農合作社聯合會理事 克山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應即開去克山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克山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應即開去克山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拜泉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應即開去拜泉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依克明安旗興農合作社理事 應即開去依克明安旗興農合作社理事 郭爾羅斯後旗興農合作社理事 興農合作社理事 海城縣興農合作社理事 阿魯科爾沁旗興農合作社理事 辭職照准 康德八年一月十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石 鎮 藩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五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七月四日 興安北省技士 田中 正人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五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七年十二月一日	應即開去郭爾羅斯後旗興農合作社理事 郭爾羅斯後旗興農合作社理事 伊藤 信義
熱河省屬官 鹿島 信彦 康德七年十月二日 熱河省地方職員訓練所教官 谷本 寬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月九日 承德縣屬官 王 久 江 承德警察廳警尉 杉浦 誠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月十日 承德警察廳警尉 香月 寅冲	熱河省技士 吉川 幸雄	興隆縣警尉 潘 世 濟	喀喇沁右旗屬官 趙 文 廷 同 龐 毓 崢	隆化縣屬官 王 秀 峰	灤平縣警佐 傅 振 民 隆化縣警佐 劉 樹 棠 喀喇沁右旗警佐 郎 守 仁 青龍縣警佐 李 香 秋 喀喇沁左旗警佐 張 玉 琦 興隆縣警尉 宮 玉 如 同 沙 魁 福 隆化縣警尉 李 書 麟 喀喇沁中旗警尉 白 音 布 合			

第三區 興農合作社

彙報

喀喇沁右旗警尉 潘義範
同 徐永昌
喀喇沁左旗警尉 李維崑
敖漢旗警尉 白音吉乎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五日
敖漢旗屬官 松本源三郎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日
翁牛特左旗警佐 二日 登
同 武國棟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興隆縣警佐 李瑞生
喀喇沁左旗警佐 何蔭森
喀喇沁中旗警佐 圖穆爾巴幹
興隆縣警尉 張廣業
同 陳之均
隆化縣警尉 趙澤溥
同 王文儒
喀喇沁左旗警尉 張世昌
青龍縣警尉 楊鳴遠
喀喇沁右旗警尉 陳廷棟

彙報

辭官照准 同 徐立峰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隆化縣警佐 馮大志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熱河省屬官 楊綠齋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豐寧縣警佐 韓潮
喀喇沁左旗警尉 李松山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辭官照准 黑河省屬官 中村善吉
康德七年十二月四日
黑河省技士 田中廣重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二月五日
黑河省技士 尾崎磯美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日
黑河省屬官 山本進
辭官照准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彙報

●官吏出缺
●治安部事務官兼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川瀨侍郎、於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出缺

●黑河省技士 石岡重雄、於康德七年十月十日出缺
●黑河省技士 原貞次、於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出缺
●敖漢旗視學 楊墨林、於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出缺
●熱河省屬官 牟田儀一、於康德七年十二月二日出缺

彙報

●官吏死去
●治安部事務官兼陸軍軍官學校教授 川瀨侍郎、康德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死去セリ

●黑河省技士 石岡重雄、康德七年十月十日死去セリ
●黑河省技士 原貞次、康德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死去セリ
●敖漢旗視學 楊墨林、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死去セリ
●熱河省屬官 牟田儀一、康德七年十二月二日死去セリ

○滿洲觀象日報
●一月二十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觀象事項
(中央觀象臺調查)

滿洲里	(一)	一三一	快晴
海拉爾	(一)	一三〇	快晴
齊齊哈爾	(一)	一二八	快晴
安達	(一)	一二八	快晴
哈爾濱	(一)	一四	快晴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氣

一面坡	(一)	一四	快晴
克山	(一)	三一	快晴
嫩江	(一)	三八	快晴
黑河	(一)	三一	快晴
富錦	(一)	二七	快晴
佳木斯	(一)	二四	快晴
勃利	(一)	二五	快晴
東安	(一)	二四	快晴
牡丹江	(一)	二六	快晴
綏芬河	(一)	二七	快晴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 承 宗

計 開 (記)

審 決 主 文		密 決 年 月 日	審 決 番 號	坐 落	地 表 示				積	商 租 權 申 告 人 住 所 氏 名
南滿洲鐵道へ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 德 八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六〇六〇參	奉天省興京縣水 陵村和陸屯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壹〇〇畝	大連市東公園町參〇番地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六〇六〇四	同	崗	崗	崗	壹〇〇畝	右 同	
同	同	同	六〇六〇五	同	石門溝口	崗	小楊木口	受 理 第 五 二 六 五 四 號 ニ 共 通	右 同	
同	同	同	六〇六〇六	同	崗	崗	小楊木溝	受 理 第 五 二 六 五 五 號 ニ 共 通	右 同	
同	同	同	六〇六〇七	同	崗	崗	小楊木溝	受 理 第 五 二 六 五 六 號 ニ 共 通	右 同	
同	同	同	六〇六〇八	同	溝口	老馬家崗	炭窑溝	壹五畝	右 同	
同	同	同	六〇六〇九	同	石蓬溝	大楊木溝	小楊木溝	壹八畝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六壹八		六〇六壹七		六〇六壹六		六〇六壹五		六〇六壹四		六〇六壹參		六〇六壹貳		六〇六壹壹		六〇六壹〇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五號壹貳	四九號壹貳	四參號壹貳	四壹號壹貳	五〇號壹貳	四六號壹貳	四六號壹貳	四八號壹貳	參九號壹貳	四貳號壹貳	參九號壹貳	參七號壹貳	參八號壹貳	崗	四壹號壹貳	參九號壹貳	崗	五〇號壹貳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老崗	白拉子本村册地	老崗	白拉子本村册地	老崗	白拉子本村册地	老崗	白拉子本村册地	老崗	白拉子本村册地	老崗	白拉子本村册地	老崗	白拉子本村册地	老崗	白拉子本村册地	老崗	白拉子本村册地
六〇畝		參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參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六貳七	六〇六貳六	六〇六貳五	六〇六貳四	六〇六貳參	六〇六貳貳	六〇六貳壹	六〇六貳〇	六〇六壹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崗	至東 崗	至西 崗	至東 崗	至西 崗	至東 崗	至西 崗	至東 崗	至西 崗	至東 崗	至西 崗	至東 崗	至西 崗	至東 崗	至西 崗	至東 崗	至西 崗	至東 崗	至西 崗	至東 崗
至北 崗	至南 德字壹貳 參五號	至北 德字壹貳 參四號	至南 德字壹貳 參貳號	至北 德字壹貳 參六號	至南 德字壹貳 參四號	至北 德字壹貳 參貳號	至南 薄口	至北 德字壹貳 參參號	至南 德字壹貳 參壹號	至北 老崗	至南 白拉子本 村册地	至北 老崗	至南 白拉子本 村册地	至北 老崗	至南 白拉子本 村册地	至北 老崗	至南 白拉子本 村册地	至北 老崗	至南 白拉子本 村册地
六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六〇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十六號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四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六參六		六〇六參五		六〇六參四		六〇六參參		六〇六參貳		六〇六參壹		六〇六參〇		六〇六貳九		六〇六貳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崗	崗	崗	史姓	侯西姓地	邵姓地	史姓	碾子溝口	橋溝	橋溝	史姓	碾子溝口	煙溝	石灘溝	大崗	大崗	崗	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崗	馮家口墳	北馮家崗墳	崗	老崗	寶毛蓋地道	崗	崗	崗分水	河溝溝口	崗	崗	老崗	小天橋	大崗	溝口	貳德字號	貳德字號
七〇畝		壹五畝		受第五理二六四七號 二共通		四〇畝		受第五理二六五〇號 二共通		八〇畝		六畝		五〇畝		六〇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奇能賢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奇永學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洪廷旭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〇六參七		六〇六參八		六〇六參九		六〇六四〇		六〇六四一		六〇六四二		六〇六四三		六〇六四四		六〇六四五	
右 同		奉天省海城縣南 老爺廟村張塘坊		奉天省海城縣西 古樹村西古樹屯 北崴子地方		奉天省海城縣 家堡村西長隆子 屯		奉天省海城縣 家堡村西長隆屯		右 同		右 同		奉天省海城縣馬 家坨村苗家店		奉天省海城縣常 堆子村富軍台屯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葛	葛	壩	壩	遼	呂	河	張	遼	壩	河	張	大	張	李	張	崗	崗
姓	姓			河	姓		姓	河			姓	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葛	孫	壩	溝	官	張	劉	張	王	寶	馬	王	姜	趙	收	康	崗	溝馬家口墳
姓	姓			溝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養	姓		
壹八畝九分七釐		四畝畝壹分九釐		六畝畝五分五釐		壹畝畝壹分參釐		貳五畝參分參釐		九畝參分		參六畝貳分八釐		壹〇畝五釐		參〇畝	
奉天省營口市街東雙橋子六九		奉天省營口市街東雙橋子六九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奉天省營口市街東雙橋子六九 洪廷旭		奉天省營口市街東雙橋子六九 奇永學		奉天省營口市二本町 奇能賢		右 同	
金泰珍		金鳳旭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洪廷旭		奇永學		奇能賢		右 同	

●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

公告

茲按左開要領施行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應試志願者備齊所製文件經田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或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庶務科長提呈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可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 部 六 藏

計 開

一 應 試 資 格

被適用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五條」者

二 考 試 (銓 衡) 方 法

考試(銓衡)爲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語學考查及識見考查依左列方法施行之

(一) 勤 務 成 績 審 查

對於既往之勤務成績之審查由該管分科會施行之無分科會者(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職員)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二) 執 務 能 力 考 查

執務能力之考查對行政官依筆試對技術官依口試由當該分科會行之

對無分科會者(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由本委員會行之但對行政官之筆試考查於各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在地行之對技術官之口試考查施行期日及場所另經省及特別市公署通知各應試者

(三) 語 學 考 查

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於該管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所在地由本委員會施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及格者則免試

●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

公告

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特別適格考試(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又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ヲ經テ夫夫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 部 六 藏

記

一 應 試 資 格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五條」ノ適用ヲ受クル者

二 考 試 (銓 衡) 方 法

考試(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語學考查及識見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勤 務 成 績 審 查

既往ニ於ケル勤務成績ノ審查ハ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ヒ分科會ナキモノ(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二) 執 務 能 力 考 查

執務能力ノ考查ハ行政官ニ付テハ筆記ニ依リ技術官ニ付テハ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フ

分科會ナキモノ(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行政官ニ對スル筆記考查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在地ニ於テ之ヲ行ヒ技術官ニ對スル口述考查施行期日及場所ハ別途省及特別市公署ヲ通シ夫夫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三) 語 學 考 查

語學ノ考查ハ滿語、日語、蒙古語、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ノ所在地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

(四) 施行期日及日程

期日	時間別	
	午前	午後
三月十三日	自九時半至十一時半	自十二時半至四時四十五分
備考	因應試者過多而於第一日執務能力口試考者及語學口試考者不能完了時得繼續施行至第六日	

(五) 識見考查
識見考查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及格者於新京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三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應試志願者於分科會或本委員會（對於省及特別市公署之所屬職員委囑於官房庶務科）認爲其有應試資格時發給應試票

四 及格者發表

(一)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及語學考查爲第一次考查於本委員會決定其及格者後於康德八年四月上旬將及格者姓名登載於政府公報同時並經由有及格者之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通知於各該本人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第二次考查爲識見考查其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之成績決定考試（銓衡）及格者於康德八年五月中旬將及格者姓名登載於政府公報同時並由有及格者之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通知各該本人且對於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應備齊左開文件於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以前送到各該管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

- (一)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 (三)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撮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撮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備考

一 提出文件應按第五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內寄高等官（行政官或技術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親自或以掛號信提出之

(四) 施行期日及日程

期日	時間別	
	午前	午後
三月十三日	自九時半至十一時半	自十二時半至四時四十五分
備考	應試者多數ナル爲第一日於於執務能力口試考者及語學口試考者完了セザルトキハ引續キ第六日迄之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五) 識見考查
識見ノ考查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ニ付新京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三 應試票ノ發給

應試志願者ニ付分科會又ハ本委員會（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官房庶務科ニ委囑ス）ニ於テ其ノ應試資格ヲ認メタルトキハ應試票ヲ發給ス

四 及格者發表

(一)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及語學考查ヲ第一次考查トシ本委員會ニ於テ其ノ及格者ヲ決定シ康德八年四月上旬及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ヲ以テ公告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有スル分科會又ハ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ヲ經テ各本人ニ通知ス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識見考查ヲ第二次考查トシ識見考查其ノ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ノ成績ニ基キ考試（銓衡）及格者ヲ決定シ康德八年五月中旬及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ヲ以テ公告スルトトモニ及格者ヲ有スル分科會又ハ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ヲ經テ各本人ニ通知ス尙及及格者ニ對シテハ及格證書ヲ付與ス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迄ニ各當該分科會又ハ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ニ提出スベシ

- (一)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 (二)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 (三) 寫眞一葉（出願前一年內ニ撮影セ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眞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五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裏面ニ「高等官（行政官又ハ技術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シ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其他詳細情形可直接詢問或封入四分郵票函詢新東京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考査科
轉交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或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可也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一 考試之分科(註 如行 技術官(專攻科目) 科 記載之)

- 一 選擇語學
- 一 被任用爲高等官試補之年月日
- 一 有無適用文官令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希望
- 一 於既往所應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之應試年度

茲擬應某科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理合具備之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鑒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學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他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二 其他詳細情形可直接詢問或封入四分郵票函詢新東京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考査科
轉交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又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
照會スベシ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一 考試之分科(註 行 技術官(專攻科目) 科 如之記載ノコト)

- 一 選擇語學
- 一 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
- 一 文官令第八十八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
- 一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ノ應試年度

何科高等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學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他

- 一 宗 教
 - 二 運 動
 - 三 語 學
 - 四 特殊技能
-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〇

●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適格考試(銓衡)公告

茲按左開要領施行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適格考試(銓衡)應試志願者備齊所
要文件經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或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提呈高等
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可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 部 六 藏

計 開

一 應 試 資 格
被任用爲高等官試補而在職一年以上者

二 考 試 (銓 衡) 方 法
考試(銓衡)爲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語學考查及識見考查依左列方法施
行之

(一) 勤務成績審查

對於既往之勤務成績審查由該管分科會施行之對於無分科會者(省及特別市公署
所屬職員)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二) 執務能力考查

執務能力之考查對行政官依筆試對技術官依口試由當該分科會行之

對無分科會者(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由本委員會行之但對行政官之筆試考查
於各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在地行之對技術官之口試考查施行日期及場所另經省及特
別市公署通知各應試者

(三) 語學考查

語學之考查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
筆試及口試於該管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及蒙古聯合自

- 一 宗 教
 - 二 運 動
 - 三 語 學
 - 四 特殊技能
-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〇

●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適格考試(銓衡)公告

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適格考試(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
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又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
科ヲ經テ夫夫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 部 六 藏

(一) 記

一 應 試 資 格

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一年以上在職シタル者

二 考 試 (銓 衡) 方 法
考試(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語學考查及識見考查トシ左記方法
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勤務成績審查

既往ニ於ケル勤務成績ノ審查ハ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ヒ分科會ナキモノ(省及特別
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二) 執務能力考查

執務能力ノ考查ハ行政官ニ付テハ筆記ニ依リ技術官ニ付テハ口述ニ依リ當該分
科會之ヲ行フ

分科會ナキモノ(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行政
官ニ對スル筆記考查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在地ニ於テ之ヲ行ヒ技術官ニ對スル
口術考查施行日期及場所ハ別途省及特別市公署ヲ通シ夫夫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三) 語學考查

語學ノ考查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
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駐

治政府之所在地由本委員會施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及格者則免試

(四) 施行期日及日程

期日	時間	
	午前	午後
三月十三日	自九時半至十一時半	自十二時半至二時半
考	執務能力	語學筆試
備	因應試者過多而於第一日執務能力口試考查及語學口試考查不能完了時得繼續施行至第六日	語學口試

(五) 識見考查

識見之考查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及格者由本委員會於新京施行之

三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應試志願者於分科會、本委員會（對於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職員委囑官房庶務科）認為其有應試資格時發給應試票

四 及格者發表

(一)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發表

第一次考查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及語學考查由本委員會決定及格者後於康德八年四月上旬將及格者姓名登載於政府公報同時並經由有及格者之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通知於各該本人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第二次考查為識見考查其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之成績決定考試（銓衡）及格者於康德八年五月中旬將及格者姓名登載於政府公報同時並經由有及格者之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通知於各該本人且對於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應備齊左開文件於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以前送到各該管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

- (一)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 (三)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攝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攝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割日本國大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ノ所在地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

(四) 施行期日及日程

日割	時間	
	午前	午後
三月十三日	自九時半至十一時半	自十二時半至二時半
考	執務能力	語學筆試
備	應試者多數ナル爲第一日ニ於テ執務能力口試考查及語學口試考查不能完了セザルトキハ引續第六日迄之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語學口試

(五) 識見考查

識見ノ考查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ニ付新京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三 應試票ノ發給

應試志願者ニ付分科會、本委員會（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官房庶務科ニ委囑ス）ニ於テ其ノ應試資格ヲ認メタルトキハ應試票ヲ發給ス

四 及格者發表

(一)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語學考查ヲ第一次考查トシ本委員會ニ於テ其ノ及格者ヲ決定シ康德八年四月上旬及合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ヲ以テ公告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有スル分科會又ハ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ヲ經テ各本人ニ通知ス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識見考查ヲ第二次考查トシ識見考查其ノ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ノ成績ニ基キ考試（銓衡）及格者ヲ決定シ康德八年五月中旬及合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ヲ以テ公告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有スル分科會又ハ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ヲ經テ各本人ニ通知ス尙及合格者ニ對シテハ及格證書ヲ付與ス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迄ニ各當該分科會又ハ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ニ提出スベシ

- (一)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 (二)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 (三) 寫真一葉（出願前一年內ニ撮影セ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備考

- 一 提出文件應按第五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內寄高等官（行政官或技術官）適格考試（銓衡）應試願書」親自或以掛號信提出之
- 二 其他詳細事情可直接詢問或封入四分郵票函詢新京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考查科轉交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或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可也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年 月 日 名 生

一 考試之分科「註 如行政技術官（專攻科目）記載之」

一 選擇語學

一 高等官採用考試及格之年月日

一 被任用為高等官試補之年月日

一 有無適用文官令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希望

茲擬應某科高等官適格考試理合具備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姓

年 月 日 名 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鑒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 名 生

備考

- 一 提出書類ハ第五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高等官（行政官又ハ技術官）適格考試（銓衡）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 二 其ノ他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四分郵票封入ノ上新京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考查科氣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又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ニ照會ス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氏

年 月 日 名 生

一 考試ノ分科「註 行政技術官（專攻科目）ノ如ク記載ノコト」

一 選擇語學

一 高等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年月日

一 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

一 文官令第八十八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有無

何科高等官適格考試應試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年 月 日 名 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籍

現住所

氏

年 月 日 名 生

私儀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
四 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特別登格考試(銓衡)公告

茲按左開要領施行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特別登格考試(銓衡)應試志願者備齊所製文件經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或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提呈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可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一 應試資格

- (一) 行政官為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特例之件第十六條」而被視為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現在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之俸給者
 - (二) 技術官為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被任用為受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俸給之委任技術官現在受修正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之俸給者
 - (三) 教 官
- 1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舊文官令施行當時為滿洲國官公立學校之教職員者依法令之所定於康德六年七月一日以前被任用為受舊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俸給之委任教官現在受修正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之俸給者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康德八年度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考試(銓衡)公告

康德八年度高等官(技術官)特別登格考試(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又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ヲ經テ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部 六藏

一 應試資格

- (一) 行政官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六條」ニ依リ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ト見做サレ現ニ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者
 - (二) 技術官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ニ依リ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委任技術官ニ任用セラレ現ニ改正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者
 - (三) 教 官
- 1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舊文官令施行當時滿洲國官公立學校ノ教職員タリシ者ニシテ法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康德六年七月一日以前ニ舊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委任教官ニ任用セラレ現ニ改正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

第三頁 郵政省

2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而被視為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現為依法令所規定之官公立學校之教官受修正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之俸給者

二 考試(銓衡)方法

考試(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學術考查(但對於技術官及教官除學術中語學外則不行其他科目之考查)及識見考查按左列方法施行之

(一) 勤務成績審查

對於既往之勤務成績之審查由該管分科會施行之對於無分科會者(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職員)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二) 執務能力考查
執務能力之考查對行政官依筆試對技術官教官依口試由當該分科會行之

對無分科會者(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由本委員會行之但對行政官之筆試考查於各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在地行之對技術官教官之口試考查施行期日及場所另經各省及特別市公署通知各應試者

(三) 學術考查

學術考查按左列科目於該管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所在地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1 必須科目
基本法

語學 (語學之考查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於該管分科會、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在地由本委員會施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及格者及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及格者則免試)

常識

2 選擇科目

- 哲學概論
- 經濟學
- 行政法
- 東洋史
- 經濟史
- 國際公法
- 世界地理
- 民法

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者

2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ニ依リ甲種委任官適格考試及格者ト見做サレ現ニ法令ノ定ムル官公立學校ノ教官トシテ修正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第一號ノ俸給ヲ受クル者

二 考試(銓衡)方法

考試(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學術考查(但シ技術官及教官ニ付テハ學術中語學ヲ除キタル其他ノ科目ノ考查ハ之ヲ行ハズ)及識見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勤務成績審查

既往ニ於ケル勤務成績ノ審查ハ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ヒ分科會ナキモノ(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二) 執務能力考查
執務能力ノ考查ハ行政官ニ付テハ筆記ニ依リ技術官教官ニ付テハ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フ

分科會ナキモノ(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行政官ニ對スル筆記考查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在地ニ於テ之ヲ行ヒ技術官教官ニ對スル口述考查施行期日及場所ハ別途省及特別市公署ヲ通シ夫夫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三) 學術考查

學術考查ハ左記各科目ニ付當該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所在地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1 必須科目
基本法

語學 (語學ノ考查ハ滿語、日語、蒙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省及特別市公署ノ所在地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

常識

2 選擇科目

- 哲學概論
- 經濟學
- 行政法
- 東洋史
- 經濟史
- 國際公法
- 世界地理
- 民法

社會學 商法 財政學 刑法

(四) 識見考查

識見之考查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學術考查(但對於技術官及教官僅施行語學考查)及格者由本委員會於新京施行之

(五) 施行日程

期日	時間	
	午前	午後
第一日 (三月十一日)	自九時半至十一時半	自十二時半至二時半
第二日 (三月十二日)	自九時半至十一時半	自二時四十五分至四時十五分
第三日 (三月十三日)	自九時半至十一時半	自二時四十五分至四時十五分

三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應試志願者於分科會、本委員會(對於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職員委囑於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認為其有應試資格時發給應試票

四 及格者發表

(一)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及學術考查(但對於技術官及教官僅施行語學考查)為第一次考查於本委員會決定其及格者後於康德八年四月上旬將及格者姓名登載於政府公報同時並經由有及格者之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通知於各該本人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第二次考查為識見考查其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之成績決定考試(銓衡)及格者於康德八年五月中旬將及格者姓名登載於政府公報同時並經由有及格者之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通知於各該本人且對於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應備齊左開文件於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以前送到各該管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

- (一)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 (三) 像片一張(報名前一年以內撮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撮)

社會學 商法 財政學 刑法

(四) 識見考查

識見ノ考查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學術考查(但シ技術官、教官ニ付テハ語學考查ノミトス)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ニ付新京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五) 施行期日及日割

日割	時間	
	午前	午後
第一日 (三月十一日)	自九時半至十一時半	自十二時半至二時半
第二日 (三月十二日)	自九時半至十一時半	自二時四十五分至四時十五分
第三日 (三月十三日)	自九時半至十一時半	自二時四十五分至四時十五分

三 應試票ノ發給

應試志願者ニ付分科會、本委員會(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ニ委囑ス)ニ於テ其ノ應試資格ヲ認メタルトキハ應試票ヲ發給ス

四 及格者發表

(一)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及學術考查(但シ技術官及教官ニ付テハ語學ノミトス)ヲ第一次考查トシ本委員會ニ於テ其ノ及格者ヲ決定シ康德八年四月上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公告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有スル分科會又ハ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ヲ經テ各本人ニ通知ス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識見考查ヲ第二次考查トシ識見考查其ノ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ノ成績ニ基キ考試(銓衡)及格者ヲ決定シ康德八年五月中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公告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有スル分科會又ハ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ヲ經テ各本人ニ通知シ向及格者ニ對シテハ及格證書ヲ付與ス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迄ニ各當該分科會又ハ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ニ提出スベシ

- (一)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 (二)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 (三) 寫真一葉(出願前一年內ニ撮影セ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

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 備考
- 一 提出文件應按第五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內寄高等官(行政官、技術官或教官)特別登格考試(銓衡)應試願書」親自或以掛號信提出之
 - 二 其他詳細情形可直接詢問或封入四分郵票函詢新京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考査科轉交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或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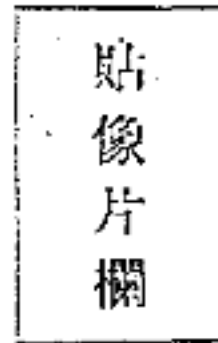
- 備考
- 一 提出書類ハ第五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高等官(行政官、技術官又ハ教官)特別登格考試(銓衡)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 二 其ノ他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四分郵票封入ノ上新京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考査科氣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又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ニ照會ス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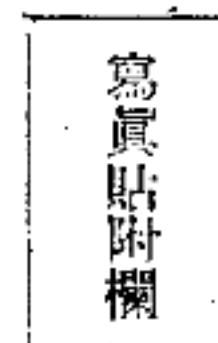
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 考試之分科 「註 如技術官 行政官 政 科 記載之」

一 考試ノ分科 「註 技術官 行政官 政 科 ノ如ク記載ノコト」

一 選擇科目

一 選擇科目

有無希望適用文官令第八十一條之規定

文官令第八十一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

一 於既往所應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之應試年度 茲擬應某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理合具備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一 既往ニ於テ受ケタル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ノ應試年度 何科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致度候ニ付書類相添此段及出願候也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鑒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本籍 現住所

學歷

學歷

姓名 年 月 日生

右 氏 年 月 日生

姓名 年 月 日生

氏 年 月 日生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

●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登格考試(銓衡)公告

茲按左開要領施行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登格考試(銓衡)應試志願者備齊所要文件經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或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提呈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可也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 部 六 藏

計 開

一 應 試 資 格

現在受修正文官給與令另表第四表第一號條給而在職三年以上且被本屬長官所推薦者

註甲 在職年數之計算依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關於伴隨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修正之件之施行調整現職者之件」第四條之所定

乙 對於由外國官吏或國務總理大臣所指定之機關之職員中任用者之在職年數依修正文官令第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將於外國之官吏在職期間或該機關職員之在職期間皆合算於滿洲國官吏在職期間內

但關於在職年數之合算例如現為行政官在任用前為外國之技術官或教官者不合算於內僅就現在其職之年數計算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

●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登格考試(銓衡)公告

康德八年度高等官(行政官)登格考試(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分科會又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ヲ經テ夫夫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 部 六 藏

記

一 應 試 資 格

現ニ改正文官給與令別表第四表第一號條給ヲ受ケ三年以上在職シタル者ニシテ且本屬長官ノ推薦アル者

註イ 在職年數ノ計算ハ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六號「康德七年勅令第二百四十五號文官令中改正ノ件施行ニ伴フ現職者ノ調整ニ關スル件」第四條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ル

ロ 外國ノ官吏又ハ國務總理大臣ノ指定スル機關ノ職員ヨリ任用セラレタル者ニ對スル在職年數ハ改正文官令第八十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ニ於ケル官吏在職期間又ハ當該機關ノ職員トシテノ在職期間ヲ滿洲國官吏在職期間トシテ通算ス

但シ右在職年數ノ通算ニ關シ例ハ現ニ行政官タルモノニシテ任用前外國ニ於テ技術官又ハ教官クリシ者ニ付テハ之ヲ通算セズ現ニ其ノ職ニ在ル年數ノ

丙 前記之合算雖得自康德五年十月一日舊文官令施行以前起而計算但不受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之適用

二 考試(銓衡)方法
考試(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學術考查(但對於技術官及教官除學術中語學外則不施行其他科目之考查)及識見考查按左列方法施行之

(一) 勤務成績審查

對於既往之勤務成績之審查由該管分科會施行之對於無分科會者(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職員)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二) 執務能力考查及語學考查

甲 執務能力之考查對行政官依筆試對技術官教官依口試由當該分科會行之

對無分科會者(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由本委員會行之但對行政官之筆試考查於各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在地之對技術官教官之口試考查施行期日及場所另經省及特別市公署通知各應試者

乙 語學之考查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於該管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所在地由本委員會施行之但對於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級以上及格者及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及格者則免試

(三) 學術考查

學術考查按左列科目於該管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之所在地由本委員會施行之

1 必須科目

- 基本法
- 行政法
- 經濟學
- 東洋史
- 常識

2 選擇科目

- 哲學概論
- 世界地理
- 社會學
- 財政學
- 經濟史
- 外交史
- 民法
- 商法
- 刑法
- 國際公法

ミニ付之ヲ計算ス

ハ 右通算ニ依ル在職年數ガ康德五年十月一日舊文官令施行以前ニ及ブトモ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ノ適用ヲ受ケザルモノトス

二 考試(銓衡)方法

考試(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學術考查(但シ技術官及教官ニ付テハ學術中語學ヲ除キタル其ノ他ノ科目ノ考查ハ之ヲ行ハズ)及識見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勤務成績審查

既往ニ於ケル勤務成績ノ審查ハ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ヒ分科會ナキモノ(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二) 執務能力考查及語學考查

イ 執務能力ノ考查ハ行政官ニ付テハ筆記ニ依リ技術官及教官ニ付テハ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之ヲ行フ

分科會ナキモノ(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行政官ニ對スル筆記考查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在地ニ於テ行ヒ技術官、教官ニ對スル口述考查施行期日及場所ハ別途省及特別市公署ヲ通シ夫夫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ロ 語學ノ考查ハ滿語、日語、蒙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當該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ノ所在地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但シ滿洲國語學檢定試驗三等級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及文官考試ノ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付テハ之ヲ免除ス

(三) 學術考查

學術考查ハ左記各科目ニ付當該分科會、省公署、特別市公署、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及蒙古聯合自治政府ノ所在地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1 必須科目

- 基本法
- 行政法
- 經濟學
- 東洋史
- 常識

2 選擇科目

- 哲學概論
- 世界地理
- 社會學
- 財政學
- 經濟史
- 外交史
- 民法
- 商法
- 刑法
- 國際公法

(四) 施行期日及日程

期日	時間	
	午前	午後
第一日 (三月十一日)	自九時半至十一時半	自十二時半至二時半
第二日 (三月十二日)	行政法	經濟學
第三日 (三月十三日)	憲法	東洋史
備考	執務能力	語學筆記
	口試	語學口試

因備試者過多而於第三日執務能力口試考者口試考者不能完了時得繼續施行至第六日

(五) 識見考查

識見之考查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學術考查(但對於技術官及教官僅施行語學考查)及格者由本委員會於新京施行之

三 應試票之發給

具備前記第一項之應試資格且提出必要文件者由分科會或本委員會(對於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職員委囑於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發給應試票

四 及格者發表

(一)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及學術考查(但對於技術官及教官僅施行語學考查)為第一次考查於本委員會決定及落者後於康德八年四月上旬將及格者姓名登載於政府公報同時並經由有及格者之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庶務科通知於各該本人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第二次考查為識見考查基於識見考查、其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之成績決定考試(銓衡)及格者於康德八年五月中旬將及格者姓名登載於政府公報同時並經由有及格者之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通知於各該本人且對於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應備齊左開文件於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以前送到該管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

- (一)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 (三)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攝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四) 施行期日及日程

期日	時間	
	午前	午後
第一日 (三月十一日)	自九時半至十一時半	自十二時半至二時半
第二日 (三月十二日)	行政法	經濟學
第三日 (三月十三日)	憲法	東洋史
備考	執務能力	語學筆記
	口試	語學口試

應試者多數ナル第三日口試考者口試考者不能完了セザルトキハ繼續キ第六日口試考者口試考者ヲ施行スルコトヲ得

(五) 識見考查

識見ノ考查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學術考查(但シ技術官、教官ニ付テハ語學考查ノミトス)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ニ付新京ニ於テ本委員會之ヲ行フ

三 應試票ノ發給

上記第一項ノ應試資格ヲ具備シ必要書類ヲ提出シタル者ニ付分科會又ハ本委員會(省及特別市公署所屬者ニ付テハ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ニ委囑ス)ニ於テ應試票ヲ發給ス

四 及格者發表

(一) 第一次考查及格者發表

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考查及學術考查(但シ技術官及教官ニ付テハ語學ノミトス)ヲ第一次考查トシ本委員會ニ於テ其ノ及落ヲ決定シ康德八年四月上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ヲ以テ公告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有スル分科會若ハ省公署官房庶務科ヲ經テ各本人ニ通知ス

(二) 第二次及格者發表

識見考查ヲ第二次考查トシ識見考查其ノ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ノ成績ニ基キ考試(銓衡)及格者ヲ決定シ康德八年五月中旬及落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ヲ以テ公告スルト共ニ及格者ヲ有スル分科會又ハ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ヲ經テ各本人ニ通知ス、尙及格者ニ對シテハ及格證書ヲ付與ス

五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八年二月二十日迄ニ各當該分科會又ハ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ニ提出スベシ

- (一)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 (二)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 (三) 寫真一葉(出願前一年內ニ撮影セ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

撮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 備考
- 一 提出文件應按第五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內寄高等官(行政官、技術官或教官)登格考試(銓衡)應試願書」親自或以掛號信提出之
 - 二 其他詳細情形可直接詢問或封入四分郵票函詢新京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考査科轉交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該管分科會或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可也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 考試之分科「註 如行政官 政 科
技術官 教 官 (專攻科目) 記載之」

- 一 選擇科目
- 一 選擇語學

茲擬應試某科高等官登格考試理合具備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年 月 日

姓名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鑒

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 備考
- 一 提出書類ハ第五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高等官(行政官、技術官又ハ教官)登格考試(銓衡)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 二 其ノ他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四分郵票封入ノ上新京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考査科氣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當該各分科會又ハ各省及特別市公署官房庶務科ニ照會スベシ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高等官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 考試ノ分科「註 行政官 政 科
技術官 教 官 (專攻科目) ノ如ク記載ノコト」

- 一 選擇科目
- 一 選擇語學

何科高等官登格考試應試致度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姓名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 學 歷
- 職 歷
- 兵役關係
- 賞 罰
- 其 他
- 一 宗 教
- 二 運 動
- 三 語 學
- 四 特殊技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 名 〇

關於限定考試問題提出範圍之件

依據文官考試規程第八條於康德八年度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學術考查之選擇科目中關於左開科目之出題範圍限定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 部 六 藏

計 開

- 一 東 洋 史
- 自愛理條約起至日俄戰間之諸問題
- 一 世界地理
- 東亞地理(日本、滿洲、中國)
- 一 經 濟 史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籍
現住所

氏 名
年 月 日 生

- 學 歷
- 職 歷
- 兵役關係
- 賞 罰
- 其 他
- 一 宗 教
- 二 運 動
- 三 語 學
-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〇

考試問題提出ノ範圍限定ニ關スル件

文官考試規程第八條ニ依リ康德八年度高等官特別登格考試ニ於ケル學術考查ノ選擇科目中次ノ科目ニ付其ノ出題ノ範圍ヲ左ノ通限定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武 部 六 藏

記

- 一 東 洋 史
- 愛理條約ヨリ日露戰爭ニ至ル諸問題
- 一 世界地理
- 東亞地理(日本、滿洲、支那)
- 一 經 濟 史

經濟史總論、日本經濟史或滿洲中國經濟史中使選擇其一

註 應試者就右開範圍中預選一種即可

一 民法

(一) 民法第一編總則全部

但將第一章第一節第二款住所、第三款不在及失踪、第三章物、第四章第四節無效及取消、第五節條件及期限、第五章期間免除

(二) 民法第二編物權全部

但將第六章地役權、第七章典權、第八章留置權、第九章第二節權利質權免除

(三) 民法第三編債權全部

但將第一章第三節多數債權者之債權、第七節證券債、第二章第二節贈與、第四節交換、第六節使用貸借、第八節雇傭、第九節承攬、第十節懸賞廣告、第十一節委任、第十二節寄託、第十三節組合、第十四節終身定期金、第十五節和解、第三章事務管理、第四章不當利得免除
但於右開之外關於民法全體之法的理論有出題之時

一 商法

(一) 商人通法

(二) 會社法

(三) 票據法

一 刑法

刑法總論及財產罪

一 行政法

(一) 行政行為論

(二) 行政上之強制執行論

(三) 我國之官治行政組織論及自治行政組織論

(四) 官吏法論

(五) 警察行政作用論

(六) 公企業論

一 國際公法

(一) 條約

(二) 治外法權一般

(三) 中立法論

經濟史總論、日本經濟史又ハ滿洲中國經濟史中一ヲ選擇セシム

註 應試者ハ右範圍中一ヲ豫メ選擇スレバ足ル

一 民法

(イ) 民法第一編總則全部

但シ第一章第一節第二款住所、第三款不在及失踪、第三章物、第四章第四節無效及取消、第五節條件及期限、第五章期間ヲ除ク

(ロ) 民法第二編物權全部

但シ第六章地役權、第七章典權、第八章留置權、第九章第二節權利質權ヲ除ク

(ハ) 民法第三編債權全部

但シ第一章第三節多數債權者ノ債權、第七節證券債、第二章第二節贈與、第四節交換、第六節使用貸借、第八節雇傭、第九節請負、第十節懸賞廣告、第十一節委任、第十二節寄託、第十三節組合、第十四節終身定期金、第十五節和解、第三章事務管理、第四章不當利得ヲ除ク
尚以上ノ外民法全體ニ通スル法的理論ニ關スル出題ヲ爲スコトアルベシ

一 商法

(イ) 商人通法

(ロ) 會社法

(ハ) 手形法

一 刑法

刑法總論及財產罪

一 行政法

(イ) 行政行為論

(ロ) 行政上ノ強制執行論

(ハ) 我國ニ於ケル官治行政組織論及自治行政組織論

(ニ) 官吏法論

(ホ) 警察行政作用論

(ヘ) 公企業論

一 國際公法

(イ) 條約

(ロ) 治外法權一般

(ハ) 中立法論

● 公示催告

奉天市大和區稻葉町第五號

聲請人 豐田洋行 川邊 幸作

關於另紙目錄所載之證券由前記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前來故其所持人應迄於康德八年八月十一日午前十時前向本院聲報權利並提出其證券如迄於右期日前不為聲報及提出者即得宣示其無效

康德八年一月十一日

奉天區法院審判官代理

審判官 泉 芳 政

目 錄

- 一 證券之種類及號數 倉庫證券第八五五號
- 一 品目箇數重量 外套衣料 壹箇貳百疋
- 一 價 格 國幣四千圓整
- 一 入 庫 日 昭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 一 保 管 場 所 五條丸ン倉庫
- 一 記 號 及 包 裝 箱號第一五三號裝入木箱
- 一 寄 託 人 豐田洋行
- 一 證 券 作 成 日 昭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 一 證 券 作 成 日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奉天支店長 一寸木政藏

● 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滿系預科生徒採用預定者

公告

康德八年度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滿系預科生徒採用豫定者如左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日

治安部軍官生徒考試常置委員長

陸軍少將 赫 慕 俠

● 公示催告

奉天市大和區稻葉町第五號

申立人 豐田洋行 川邊 幸作

別紙目錄記載ノ證券ニ付前記申立人ヨリ公示催告ノ申立アリタルニヨリ其所持人ハ康德八年八月十一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右期日迄ニ届出及提出ヲ為サザルトキハ其ノ無効ヲ宣言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康德八年一月十一日

奉天區法院審判官代理

審判官 泉 芳 政

目 錄

- 一 證券種類及番號 倉庫證券第八五五號
- 一 品名箇數重量 オ一バー地 一箇二百疋
- 一 價 格 國幣四千圓整
- 一 入 庫 日 昭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 一 保 管 場 所 五條丸ン倉庫
- 一 記 號 及 荷 造 箱番第一五三號木箱入
- 一 寄 託 者 豐田洋行
- 一 證 券 作 成 日 昭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 一 證 券 作 成 者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奉天支店長 一寸木政藏

● 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滿系豫科生徒採用預定者

公告

康德八年度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滿系預科生徒採用豫定者左ノ如シ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日

治安部軍官生徒考試常置委員長

陸軍少將 赫 慕 俠

姓 名 考 試 地

齊振周	張寶仲	李有山	時振振	于亞錫	王錫汝	王錫汝	周錫汝	汪錫汝	程錫汝	張錫汝	趙錫汝	張錫汝	趙錫汝	李錫汝	陳錫汝	王錫汝	呂錫汝	羅錫汝	李錫汝	孟錫汝	張錫汝	潘錫汝	王錫汝	曹錫汝	王錫汝	王錫汝	劉錫汝	傅錫汝	李錫汝	安錫汝	劉錫汝			
周仲	張寶	李有	時振	于亞	王錫	王錫	周錫	汪錫	程錫	張錫	趙錫	張錫	趙錫	李錫	陳錫	王錫	呂錫	羅錫	李錫	孟錫	張錫	潘錫	王錫	曹錫	王錫	王錫	劉錫	傅錫	李錫	安錫	劉錫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董艾	李楊	吳張	李高	張高	王何	郭馬	富原	王周	楊吳	那常	吳張	程趙	鄭孫	白楊	高李	喬																		
鴻立	臨恩	景蔭	占雲	繼秉	振紹	惠忠	士維	廣戴	志基	守德	玉景	宗恒	駐景	殿顯																				
錚群	英波	昌奇	棠魁	亭相	中德	文文	陽超	訓榮	慈強	普吉	志琦	明烈	廉義	明青	陞恩	明																		
奉安	奉同	奉新	錦奉	新錦	吉哈	營奉	新奉	承營	奉錦	安齊	齊奉	新奉	哈奉	同奉	新奉	同奉	錦奉																	
天東	天東	天京	州天	州天	林濱	口天	京天	德天	口天	州天	東天	爾天	京天	濱天	京天	京天	州天																	
計馬	王劉	洪于	張孫	楊胡	王王	張徐	張李	吳范	閻楊	張李	李赫	孫段	郭鄧	乾柳	隋陳	傅																		
延明	憲喜	雅文	景冠	萬德	紹國	孝景	樹守	迪鳳	伯述	士成	長世	咸吉	明	中恩	忠	曉																		
章良	雲周	元範	超大	甲知	天良	強武	輝德	忠厚	桐宸	翰貴	貴龍	剛昇	祥泉	久樞	慶儒	鵬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哈爾濱																	
馬田	馮劉	吳李	鄧費	張于	馬金	喻何	王王	楊韓	李及	修藍	樊胡	韓王	張王																					
玖長	志廣	守蔭	紹恩	述秉	國貴	國守	文永	運行	春鵬	九中	喜維	榮連	振恩																					
恩春	良啓	誠珍	禹育	田清	師藩	士清	梓豐	昌韓	餘飛	洲玉	英民	第級	鐸策																					
奉吉	同同	奉錦	同同	同奉	新錦	新吉	哈奉	同哈	安吉	奉富	安奉	新同	奉吉																					
天林	天州	天州	天州	天州	天州	天州	天州	天州	天州	天州	天州	天州	天州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十六號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四

六一九

杜錫五	王深	景泉	吳芳	劉信	黃世	王樹	叢沛	韓希	李可	趙明	于占	王樹	袁景	金玉	于長	姜德	崔富	王文	藍樹	霍雅	解德	王家	李九	傅金	那守	高元	金萬
錫	深	泉	芳	信	世	樹	沛	希	可	明	占	樹	景	玉	長	德	富	文	樹	雅	德	家	九	金	守	元	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齊	吉	營	安	奉	齊	哈	營	奉	大	通	齊	安	哈	奉	富	同	錦	通	安	營	同
					天	齊	林	口	東	天	齊	爾	濱	口	天	連	齊	東	濱	天	錦	州	化	東	口	解	
劉	馬	朱	徐	何	李	朱	宋	李	馮	白	楊	沈	楊	劉	管	劉	張	王	張	曹	沈	谷	孫	白	馬	于	解
文	士	宗	殿	忠	恒	長	鳳	養	寶	德	德	會	自	人	德	芳	玉	佩	紹	慶	迪	安	景	葆	德	春	寶
甫	官	德	紳	順	綿	孔	樓	芝	林	儒	惠	璧	新	德	新	洲	福	勳	權	霖	慶	珍	天	珠	驥	軒	文
同	奉	佳	奉	齊	營	齊	哈	吉	奉	通	安	吉	新	安	奉	錦	安	同	哈	吉	營	奉	哈	同	奉	吉	同
		木		齊	營	齊	爾	林	天	化	東	林	京	東	天	州	東		濱	林	口	天	濱		天	林	
王	王	李	李	李	李	馬	振	劉	劉	李	姜	李	徐	于	關	劉	楊	李	梁	高	王	傅	于	王	紹	赫	范
維	起	太	貴	寶	鳳	維	興	劉	泰	恩	尙	仲	瀛	英	雨	繼	津	興	振	文	成	文				貴	欽
常	善	岩	祺	庫	桐	家	洲	仁	封	山	敏	榮	豐	宸	祥	山	田	義	亞	武	英	宗	遇	駿	會	秋	許
錦	同	奉	壯	齊	同	同	奉	通	哈	壯	同	奉	通	同	奉	新	北	哈	佳	富	奉	新	哈	吉	安	通	
州		天	江	齊			天	化	濱	江		天	北		天	京	安	濱	木	錦	天	京	濱	林	東	化	
劉	梁	劉	霍	黃	崔	補	裴	陳	李	黃	劉	蕭	姚	王	劉	周	崔	薛	高	劉	許	王	劉	關	耿	熙	
					缺																						
俊	席	成	德	周	輔	東	永	肖	允	玉	之	運	桂	裕	德	萬	功	賡	家	東	守	俊	毓				
生	儒	武	福	才	鐘	忠	昇	春	忠	英	惠	祥	風	昌	堂	俊	文	金	甲	福	駿	龍	網	峰	英		
奉	富	壯	同	奉	延	同	吉	哈	安	奉	壯	同	奉	壯	赤	同	奉	哈	太	奉	富	新	奉	哈	奉		
		丹						爾	爾	丹			丹		峰		爾	濱	天	錦	京	天	濱	天			
天	錦	江	天	吉	林	濱	東	天	江	天	注	峰	天	濱	天	連	天	錦	京	天	濱	天					

第三領事便物認可

六二〇

廣告

廣告

一查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為荷

一左入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デラレタシ

整理品名	內容	容	包	裝	數量	重量	日期	發見	要項	所	記	事
------	----	---	---	---	----	----	----	----	----	---	---	---

2819	同	滿人旅具	犬毛皮一、綿(多數)、布袋一、綿被一、枕一、包被皮一、褲三、布鞋二、布襪子四、襪衣一、短衣二、枕一、小短衣四、小鞋一、毛襪衣一、褥一、舊襪衣二、綿少量、褲四、褥單一、綿入短衣一	被褥包	一	一六	五月十日	奉天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一四八號)			
2805	同	滿人旅具	綿一、小孩兒褥單一、毛帽子一、綿短衣一、女長衣一、褲一、綿長衣一、襪衣一	包	一	一六		奉天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一四九號)			
2807	同	滿人旅具	短衣二、褥單一、綿長衣一、被一、枕一、毛線手套一、襪一、襪衣一、褲一、襪子一、禮帽子一	包	一	一八		奉天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一五〇號)			
2808	同	滿人旅具	短衣三、小褥單一、褲七、小孩兒外套一、長衣三、小短衣一、背心一、褥單一、襪衣四、小短衣一	包	一	二二		奉天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一五一號)			
2809	同	滿人旅具	褲六、小短衣四、小褥單一、褥單一、襪衣一、背心一、短布一、短衣四、掛布一、長衣一、毛皮褥一、長衣一、綿短衣一	包	一	一七		奉天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一五二號)			
2810	同	滿人旅具	小綿短衣三、女大短衣一、襪衣一、綿褥三、褥單一、褲七、衛生衣一	包	一	一五		奉天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一五三號)			
2811	同	滿人旅具	綿褥三、襪衣一、短衣二、褥單一、被一、長衣一、褲三、掛布一	包	一	二一		奉天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一五四號)			
2812	同	滿人旅具	回子絨褥一、被三、短衣三、長衣一、褲二	包	一	一七		奉天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一五五號)			
2813	同	滿人旅具	草麻袋一(煙草)	包	一	二〇		奉天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一五六號)			
2814	同	滿人旅具	綿短衣一、綿褥一、麻袋一、褲一、長衣一、鏡一、麻地布袋一、舊襪子一、麻線多數	包	一	二四		奉天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一五七號)			
2815	同	滿人旅具	長衣三、短衣一、褲七、襪衣一、布鞋一、洋服襪衣一、褲子一、褥單一、麻袋一、麻線一、女褲一、綿衣一	包	一	二〇		奉天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一五八號)			
2816	同	滿人旅具	褥三、被一、毛線衣一、褲一、綿短衣一、布袋一、米袋一	包	一	二二		奉天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一五九號)			
2817	同	滿人旅具	枕三、上衣八、破被一、洋爐子(破損)一、綿半褲一、麻袋二、襪衣一、褲六、褥單一、包被皮一、外	包	一	三〇		奉天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一六〇號)			
2818	同	滿人旅具	褥一、枕一、學生服一、褲三、褲盆一、褥單一、包被皮一、毛帽子一、布鞋一、鴨舌帽子一、土衣一、長衣一、小兒衣一	包	一	一八		奉天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一六一號)			
2819	同	滿人旅具	同	包	一	一八		奉天驛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二一六一號)			

2820	同	綿褥一、長衣一、包袱皮二、枕二、褲五、襪子一、帽子一、襪單二、襪衣一、綿上衣一、圍巾一、綿被一、水襪子一、米袋一、上衣一	布	包一	二二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六二號)
2821	同	綿上衣三、襪子五、裙四、上衣四、布片、小裙一、褲六、枕一、麻布衣一	被褥	包一	二〇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六三號)
2822	同	綿褥二、綿被二、襪單一、布鞋一、綿襪子三、襪衣二、褲二、上衣二、綿上衣一、掛布一	褐色被褥	袋一	一八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六四號)
2823	同	鮮人白衣三、白褲一、足袋一、麻長衣一、綿被外	白麻布	包一	一〇	二十四日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六五號)
2824	同	綿被三、綿褥一、長衣三、上衣六、褲二、襪衣二、襪子六、布鞋一	被褥	包一	二〇	同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六六號)
2825	同	褲六、綿長衣一、襪衣一、上衣六、白布鞋一、襪尺一、手鏡一、舊書一、小帽子一、蚊帳一	同	同	一五	二十四日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六七號)
2826	同	綿上衣一、上衣四、襪單二、褲五、漿洗衣物多數、小褥墊一、大褥一、枕一、外	同	同	二三	五月十日	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奉天驛一六八號)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日
 鐵道總局

社告第七十七號

康德七年十月社告第三十三號公佈之混合保管豆餅收買價格雖在二月一日以降仍暫照一月底以前之價格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社告第七十七號

康德七年十月社告第三十三號混合保管大豆粕收買價格(二月一日以降)雖仍暫分一問一月末日迄ノ價格ニ依ル
 康德八年二月一日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第壹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至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借方ノ部	金額	貸方ノ部	金額
未拂込資本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地	五,七九八.〇〇	社員積立金	七三.〇〇
貯蓄品	五,六六六.三〇	東滿洲產業株式會社	一,三四,八七一.三五
什器	五,〇六八.〇〇	未買假會社	九,三〇三.〇〇
創設費	三,七五五.〇〇	未買假會社	九,九九五.〇〇
假拂金	一四,七五〇.〇〇	未買假會社	九,九五〇.〇〇
銀行預金	一五,七〇七.三三	未買假會社	九,九五〇.〇〇
現金	二,三九三.〇〇	未買假會社	九,九五〇.〇〇
計	二二,一〇一,〇九三.〇〇	計	二二,一〇一,〇九三.〇〇

右之通りニ候也
 康德八年一月

東滿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中央通四一番地

理事長 向坊盛一郎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

招集 滿蒙學生

學部

法學部 各第一學年(入學報名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受理) 若干名(入學考試三月二十九日)

政治經濟學部 各第一學年(入學報名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受理) 若干名(入學考試三月二十九日)

大學豫科 (所在地東京市杉並區和泉町)

法學部 第一種(三年制) 入學報名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受理
第二種(二年制) 入學報名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受理

政治經濟學部 第一種(三年制) 入學報名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受理
第二種(二年制) 入學報名三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受理

專門部 (各科修學年限三箇年)

政治經濟學部 本科(第一部) 入學報名三月五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受理
本科(第二部) 入學報名三月五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受理

文藝科(本) 入學報名三月五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受理
史學科(本) 入學報名三月五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受理

興亞科 經營科、貿易科(本) 入學報名三月五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受理
農政科、厚生科(本) 入學報名三月五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受理

新聞高等研究科 夜間一箇年卒業 入學報名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九日止受理
與亞研究科 夜間一箇年卒業 入學報名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九日止受理

女子部 夜間一箇年卒業 入學報名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九日止受理

法科 (各科共畫間) 入學報名一月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受理

日本・東京市・神田區 明治大學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一月三十日發行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十六號

第二回決算報告書 貸借對照表

資產之部 (借方)		負債之部 (貸方)	
未拂込資本金	50,000.00	資本金	100,000.00
預金	3,366.50	法定積立金	55,000.00
掛金	3,000.00	別途積立金	1,200.00
品及掛材	3,690.00	退職積立金	1,000.00
製及掛材	3,660.00	借入金	4,000.00
假不拂込	2,330.00	未拂込公租	4,000.00
所業用什器	4,570.00	未拂込掛金	4,000.00
諸業用什器	3,500.00	未拂込掛金	4,000.00
機業用什器	3,500.00	未拂込掛金	4,000.00
現機業用什器	3,500.00	未拂込掛金	4,000.00
合計	216,366.50	合計	216,366.50

鞍山市南六番町七五番地 鞍振鑄鐵株式會社

第參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六月一日起至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貸借對照表	
借方ノ部	貸方ノ部
未拂込株金	資本金
土地金	法定積立金
建物金	特別積立金
什器金	退職積立金
賣掛金	未拂込掛金
假掛金	未拂込掛金
大連事務所勘定	未拂込掛金
現金	未拂込掛金
預金	未拂込掛金
合計	合計
57,011.00	57,011.00

奉天市大和區彌生町第拾號

滿洲力儿ヒ又製造株式會社

價目 日定一分七厘五分(國內) 四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 其ノ價ノ目 九ボイント一行十四字詰 二角五分

發行所 新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 2-10 (或出) 國務院總務廳 3-6 (編輯)
發售所 新 吉林大路 印刷 廠
電話 (2) 1-7071-1-1 (發行)
轉 電話 1-3300 大連 57-23